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1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及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訂作人通知辦理更。
2.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通知訂作人，訂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若未依約定通知訂作人時，爾後訂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
3.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訂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4.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申請自賠償金中抵銷。
5.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二者之間 屆期為準。
6.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